

成交通知书

河南天之沃土地规划咨询有限公司：

周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示范区服务中心示范区产业园区用地专项调查服务项目采购，于 2025 年 06 月 25 日谈判后，已完成评审、定标工作，现确定你单位为本项目的成交人。

采购编号：示范竞谈-2025-59

成交人：河南天之沃土地规划咨询有限公司

成交价：96000.00 元

供货期：30 日历天

质量标准：合格

你单位收到成交通知书后，请在 30 日历天内到周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示范区服务中心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采购人（盖章）：

2025 年 6 月 26 日



代理机构（盖章）：

2025 年 6 月 26 日



技术服务合同书

项目名称：周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示范区服务中心示范区产业园区
用地专项调查服务项目采购

甲方：周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示范区服务中心

乙方：河南天之沃土地规划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 6 月 27 日

甲方：周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示范区服务中心

乙方：河南天之沃土地规划咨询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保证服务质量，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名称

周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示范区服务中心示范区产业园区用地专项调查服务项目采购

二、工作任务

按照《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开展产业园区用地专项调查有关工作的通知》（豫自然资办函〔2025〕58号）（以下简称《通知》）的相关要求，完成示范区产业园区用地专项调查服务全部服务内容并按时提交成果。

三、合同履行期限及质量要求

1. 合同履行期限：30 日历天；

2. 质量要求：合格，按照豫自然资办函〔2025〕58号文件要求开展开发区用地专项调查，并通过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核，按时提交成果。

四、项目价款及付款方式

1. 项目总价款为 ¥: 96000.00 元（大写：玖万陆仟圆整），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成果核对无误后一次性付清。

2. 其他约定：严格按照有关文件开展成果编制，按时上报成果。

乙方单位名称：河南天之沃土地规划咨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10103MA9F19M58J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二七区淮河路街道淮河东路 43 号博众商务
三楼东 303 室

乙方开户行：交通银行郑州政通路支行

乙方账号：411674999011000854263

五、合同履行

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完成全部工作。
2. 按照有关文件要求，完成合同约定工作内容。
3. 甲方应保证项目款支付到位。

六、双方义务

1. 甲方负责向乙方协调有关部门提交所需资料和提出相关要求。
2. 甲方为乙方工作提供方便条件和进行必要的配合。
3. 乙方负责按时保质保量完成甲方委托的全部工作任务。
4. 乙方应当根据有关政策要求完成全部项目。

七、成果资料的保密

1. 成果资料提交甲方后，副本由乙方保存，事后如甲方需要使用，乙方予以提供，只收成本费。

2. 甲、乙双方应执行国家有关保密法规，对成果资料进行保密。

八、违约责任及承担

1. 任何一方违约，按总价款的 2% 赔偿对方损失。
2. 因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战争因素，双方共同承担风险责任。

九、解决争议的方法

出现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如达不成和解协议，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



讼。

十、附则

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或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解决。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以下无合同正文)

甲方：（盖章）周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示范区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签订时间：2025年6月27日

乙方：（盖章）河南天之沃土地规划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签订时间：2025年6月27日